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综合险附加维修养护车辆责任保险条款（2014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获得车辆维修养护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主险被保险人，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存放于本保险单载明营业场所地址内的，与被保险人已签订维修养护车辆合同的委托修理方的机动车辆（以下简称“维修养护车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暴雪、冰雹、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维修养护车辆的自然磨损、朽蚀、机械及电气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维修养护车辆车身的漆面损伤；
- （三）维修养护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 （四）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维修养护车辆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五）发生保险事故前，维修养护车辆本身已发生的损失；

- (六) 因维修养护车辆的自燃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七) 没有与被保险人签订维修养护车辆合同的机动车辆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雇员自用机动车辆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 间接损失；
- (十三)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置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车责任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辆维修养护车辆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车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